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MCZB-CG2026-40

政采云项目编号：4530502JH202601318

采　购　人：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磋商申请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磋商申请人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磋商申请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磋商申请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4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4
五、响应文件开启：.....5
六、公告期限.....5
七、其他补充事宜.....5
八、联系方式.....6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7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8
二、投 标 须 知.....11
（一） 总　　则.....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5
（五）开标与评标.....1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25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2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一、资格审查部分.....35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35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6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3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44
（八）特定资格要求.....45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46
二、商务部分.....47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47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48
（三）磋商申请函.....49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50
（五）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51
（六）磋商申请人声明函.....52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60
三、技术部分.....61
第五章 项目需求.....7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2
第七章　其他.....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委托，对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进行招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竭诚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MCZB-CG2026-40，政采云项目编号：4530502JH202601318

2.项目名称：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零角零分）。

最高限价：719599.01 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零角零分）。

4.采购需求：改建桥梁 1 座，其中：拆除原桥，新建单孔桥 1 座，桥梁为 1—16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全长 28.66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桥台采用混凝土扩大基础 U 型台和重力台，河流下游设置拦河坝。（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项目建设地点：隆阳区芒宽乡新光村，东至芒宽大河、西至芒宽集镇污水处理厂、南至芒宽村田心自然村、北至新光村大红光自然村。

6.工期：180 天。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税收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1.4 社保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1.5 专业技术能力：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6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对应声明函即可）。

2.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水运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外）。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云南支持云南壹证通 CA、云南 CA，申请相关说明如下：

（1）.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紧急 CA 办理电话 19987563037。

（2）.云南 CA 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请投标人自行注册办理，云南 CA 客服热线 400-6727-666。

（3）.如果投标人已办理以上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汇信 CA、福建 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如下：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五洲国际广场 8 幢 2 层 209 号）。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4.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光盘。

5.磋商申请人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如因磋商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磋商申请人自动弃标。

6.磋商申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及驱动程序进行安装，下载安装完成之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

7.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为保障磋商小组与各磋商申请人可以有效进行磋商工作，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配相应的音视频设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零角零分）

2.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09-29　09时00分

4.转账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兰城支行
账号：24120401040012812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保证金咨询电话：13187577727
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5.磋商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进行线下购买，也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支持”模块进行购买，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6年07月27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5146455f.19f894df67a.5ccc”。

8.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

9.各磋商申请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已成功入驻成为政采云平台磋商申请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10.监督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芒宽街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75-3136128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五洲国际广场8幢2层209号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912719116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一、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芒宽街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75-3136128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五洲国际广场 8 幢 2 层 209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15912719116
3	项目名称	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隆阳区芒宽乡新光村，东至芒宽大河、西至芒宽集镇污水处理厂、南至芒宽村田心自然村、北至新光村大红光自然村。
5	资金来源	2026 年交通转移支付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6	招标范围	改建桥梁 1 座，其中：拆除原桥，新建单孔桥 1 座，桥梁为 1—16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全长 28.66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桥台采用混凝土扩大基础 U 型台和重力台，河流下游设置拦河坝。（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期	180 天。
8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本项目由磋商申请人自行踏勘。 ☐组织
10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壹万元零角零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3.开户单位: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兰城支行 5.账号：24120401040012812 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磋商申请人的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仅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3.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采用银行保函： 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磋商无效。 5.采用保证保险： 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保险受益人（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6.对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7.未中标磋商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需提供的原件	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五洲国际广场 8 幢 2 层 209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磋商申请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成：开标前从“云南省政府采购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
22	签订协议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 1	招标代理相关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编制响应文件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建招协〔2026〕11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中附录“代理服务成本构成与计费方法信息参考表”计算收取。 3.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招标内容。

2、投标费用

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磋商申请人应承担参加本招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当事人

3.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3.2磋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3.4中标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磋商申请人。

3.5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招标依据及原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5《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5、磋商申请人相关要求

5.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

5.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磋商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磋商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5.3磋商申请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4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磋商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招标人向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磋商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磋商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磋商申请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磋商申请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9、其他条款

9.1磋商申请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2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磋商申请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招标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9.3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9.4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磋商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磋商申请人可以在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10.5 磋商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磋商申请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磋商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申请人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项目的服务等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磋商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磋商申请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

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磋商申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磋商申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且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投标报价

15.1 磋商申请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如果磋商申请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 投标报价：磋商申请人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应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项目和服务等方面内容，磋商申请人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或没有提到的各种费用。即凡磋商申请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及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5.3 竞争性磋商实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投标货币

16.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磋商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证书及材料及足够证明其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到的相关资料。

18、投标的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磋商申请人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

1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名或盖章（电子文件：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9.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0.1.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磋商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磋商申请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20.1.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磋商申请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20.1.3 保证保险：①当磋商申请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方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方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磋商申请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磋商申请人为投保人，采购方为被保险人。

20.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磋商申请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20.3 未中标磋商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磋商申请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1 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需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光盘。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于规定的时间递交到规定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

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 修改的投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磋商申请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现场，为保障磋商小组与各磋商申请人可以有效进行磋商工作，请各磋商申请人自行配相应的音视频设备。

24.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

24.3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磋商申请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4.4 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后，下达解锁电子投标文件命令，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锁。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磋商申请人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完成期限等）。

24.6 各磋商申请人实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与评标

25.1 磋商小组的组建：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开标前从云南省政府采信息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6.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6.2 保护投标各方的各项合法利益。

26.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申请人，对所有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4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7、废标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六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至指定平台）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磋商申请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二）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三）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磋商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的；

（五）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七）磋商申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八）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完成时限、服务期限及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九）磋商申请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十）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如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8、算术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领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磋商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电子版为准。若磋商申请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参与磋商申请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推荐意见。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推荐意见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单位。

31、评标方法和标准

31.1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磋商申请人进行打分，最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分并列时，推荐价格较低的磋商申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申请人的投标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后，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申请人或与上述投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磋商申请人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在投标过程中，如果磋商申请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3、中标通知书

33.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采购单位无须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3.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合同中应注明中标供货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所有费用（包括意外伤害险）及应注明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人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4 成交磋商申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磋商申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质疑和投诉

35.1 质疑

35.1.1 磋商申请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35.1.2 磋商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1.3 磋商申请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申请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5.1.4 质疑函应当由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质疑受理部门：保山迈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5912719116

3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申请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磋商申请人。

35.2 投诉

35.2.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其他事项

3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节能产品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文件、财库〔2019〕19号文件。

鼓励环保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等文件。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2.社保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对应声明函即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水运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外）。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审查是否提供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工程量清单	1.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没有重大漏项、缺项；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清单工程量与采购人发出的清单工程量一致。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及资料提供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报价	1.磋商申请人没有递交两个或多个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2.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3.经审查认定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相关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标准：

条款号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标 准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申请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磋商申请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磋商申请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磋商申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条（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标准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磋商申请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磋商申请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磋商申请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磋商申请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F1、F2分别为技术部分，磋商报价2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技术部分F1:70分；磋商报价F2: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技术部分F1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满分10分）	1.施工技术方案（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程序、施工大纲明细、全面、合理的； 第二个档次（3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施工程序、施工大纲一般，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工序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简单粗略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的。 2.技术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技术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具有良好指导性的； 第二个档次（3分）：技术措施一般且有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施工缺乏指导性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技术措施”的。
		劳动力安排（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7.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2.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 第五个档次（0分）：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

		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措施（满分10分）	1.施工进度计划（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磋商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3分）：施工进度计划按磋商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磋商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 2.技术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技术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具有良好指导性的； 第二个档次（3分）：技术措施一般且有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对施工缺乏指导性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技术措施”的。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0分）	1.质量承诺（5分） 第一个档次（5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第二个档次（3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质量承诺”的。 2.保证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 第二个档次（3分）：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保证措施”的。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10分）	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具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并承诺在施工现场安放告示牌的； 第二个档次（3分）：具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承诺在施工现场安放告示牌的；

			第三个档次（1分）：有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存有错漏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 2.环境保护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合理、先进、有针对性； 第二个档次（3分）：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情况但缺乏科学性的， 第三个档次（1分）：环境保护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简单粗略；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环境保护措施”的。
		施工设备的配备（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 第二个档次（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的； 第三个档次（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施工设备的配备”的。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5分）：磋商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第二个档次（3分）：磋商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磋商申请人拟定的项目经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年检合格符合要求；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的。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10分）	1.工期承诺（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具有详细、可行的工期承诺，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工序节点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的； 第二个档次（3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施工工序节点安排但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个档次（1分）：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工序节点安排针对性差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工期承诺”的。 2.保证措施（5分） 第一个档次（5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3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 第三个档次（1分）：工期进度保证措施差，无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0分）：未提供“保证措施”的。
		备注	1.对各磋商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独立进行分档评分。 2.各磋商申请人须根据上述评分因素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审查及评分。如上述资料提供不全或来源不明确，以致磋商小组无法核实的或判定的，则对应评分项应为最后一个档次。
3.2	磋商报价F2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人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30 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计算出各磋商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组织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最终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后的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时，除价格得分外，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将每个磋商申请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汇总后计算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得出每个磋商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二、 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磋商过程→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综合评估评分。

2.1.1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不再参与磋商。当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2 项目需求的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指标规范响应表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按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三、磋商标准

3.1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2 磋商标准

3.2.1 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行磋商过程及提交最终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及详细评审。

3.2.2 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只要有一项不符合磋商标准的，就不能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再参与下一步详细评审。当响应性审查通过的磋商申请人少于 3 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2.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四、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申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在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2.5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磋商申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磋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不得少于 3 家。

4.2.7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2.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政采云项目编号：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申请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磋商申请人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注：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任意一年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税收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或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活动的投标人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2.社保要求：磋商申请人须提供2025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1个月的无需提供或成立至今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申请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八）特定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运输专业或公路水运专业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除外）。

（九）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采云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填报内容
1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工期		
3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4	质量承诺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元）	
		形式	
6	备注		

注：磋商申请人所报单价及合价均应包括本次采购的运输、装卸、搬运、验收、税金、质保等服务及有关的其他费用。即凡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及磋商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明细表

注：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现行计价软件格式为准，但必须体现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内容。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项目公布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磋商申请函

致：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采云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____（磋商申请人全称）参加本项目磋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申请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磋商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承诺本磋商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4. 我方同意磋商申请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磋商申请人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磋商申请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磋商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专业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td><td>其他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磋商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中的具体内容磋商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但应包含上述内容。

2.本表后请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定代表人私人账户信息，自然人提供个人账户信息）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磋商申请人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或未提供上述材料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请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磋商申请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请单独列出所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或实施的工程的单价和总价。

关于中小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请磋商申请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进行扣除。磋商申请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79 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七）磋商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劳动力安排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施工进度计划及技术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设备的配备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业资格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职务	
简介：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专业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项目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册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在具体承担该单位委托业务时，从上述人员中派出专业人员，并对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附专业人员的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由各磋商申请人自行设计）

磋商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申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保山市隆阳区芒宽彝族傣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隆阳区芒宽乡芒宽河桥危桥改造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隆阳区芒宽乡新光村，东至芒宽大河、西至芒宽集镇污水处理厂、南至芒宽村田心自然村、北至新光村大红光自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改建桥梁 1 座，其中：拆除原桥，新建单孔桥 1 座，桥梁为 1—16 米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全长 28.66 米，桥梁全宽 7 米，桥面净宽 6 米。桥台采用混凝土扩大基础 U 型台和重力台，河流下游设置拦河坝。（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该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磋商范围内所有工作和质量保修所需的全部款项(包括人工、机械、税费及材料费)。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擅自扩大的工程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和经济签证，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书面协议、技术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廉政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云南省、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5）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及其附件；（6）磋商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 7 天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确保发包人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须按时提供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竣工图陆套及竣工资料（含电子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价格又低于磋商时承包人的报价，承包人不得拒购，工程结算时按材料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经现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代表复核签字，并经审计确认，按实增或减，单价执行承包人磋商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当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分项工程时，如果磋商报价中有综合单价的按综合单价执行，如果没有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计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履行合同；协调项目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控；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发包人授权的其它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指定水、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入并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实际用量和相应的耗损缴纳水电费，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水电费由发包人代为支付，并从承包人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时限内，按国家、省、市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分别合格、完整地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工程竣工档案的移交应包括各类纸质资料（合订文本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扫描件及各类数码照片、声音、录像文件等），移交份数应满足国家、省、市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一式肆套原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以省、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规范为依据。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严格按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任务完成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合同总造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承担相关行政处罚及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洒落。弃土问题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在磋商报价文件相关项目中考虑。

3）承包人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等行为导致农民工堵门、上访事件等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本合同 16.2.2 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4）承包人负责配合设备安装单位做好预埋件施工、设备进场安装所需门洞孔洞预留并自

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有义务在设备进场后配合对门洞孔洞进行封堵及修补等工作；如未按要求履行，应承担给发包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未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对整个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6）承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

7）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以及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原件。承包人如逾期未提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违约金 1000 元；且每缺一人的上岗证或一台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首次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第二次再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具有执业资格证书，并证书单位为承包人名称）按合同约定开展工程量计算和预结算工作，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工程量确定、预决算工作及有关事宜，其签字具有承包人代理人的法律效力。预算软件必须使用正版广联达软件。

9）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所有的工程款均必须专款专用于本合同，不能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拨至该账户。

11）负责消防局部调整施工、消防图纸审查报件、消防设计专篇等，负责完成消防竣工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每个月 21 天的驻工地时间。不够天数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天。承包人

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等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人员配置进驻本项目，确保实际进场人员与磋商文件所报人员完全一致，中途不换人。若承包人提出需要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一次性承担 30 万元的罚款，同时要求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业绩等不低于原磋商文件上的人员。

如实际进场人员与磋商文件所报人员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工期延误等在内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经两次催告仍不更换或增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拒绝更换或增派的，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3.2.3 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及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磋商申请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合同签订前 7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缴纳。

（3）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云南省、工程所在地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

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清退出场。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原总承包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 12.4.1 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延误期限在 15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需按照工程进度计划提前一个月向建设单位报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报送、封存，报送程序及保管执行通用条款且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无

10.4 变更估价

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本专用条款第 12.1 条。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价格。

①施工同期、当期单项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波动超过基准价格±15%时，计算超出部分百分比值；在该项材料、设备合同价基础上，按百分比值和当期该项材料、设备计量结果进行调价。

②材料、设备风险幅度以外调差由承包人负责在七个工作日内申报，逾期视为放弃。

③上述价格均为“营改增”政策条件下的“除税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无

1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双方合同谈判时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未拨付而拖延工期、停工或降低工程质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未拨付而拖延工期、停工或降低工程质量。

（3）承包人收款时，应按发包人支付流程办理，并按发包人及项目属地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工程初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结算编制并提交磋商方，每延期一天扣罚人民币 3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并对其真实、完整、有效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审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造价复核，已经复核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争议解决程序执行。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经签认的竣工结算支付证书载明金额的 3%计算，质保期内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2）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用以维修工程在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的资金。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情况下 8 小时内，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内容外，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的按专用条款 7.5.2 承担违约责任。

（4）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发生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接到退场通知后 30 天内组织退场，否则承包人按 2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可免费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5）如出现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上访、堵门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每存在一天，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1%承担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如果发现承包人有挂靠、借用资质、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可能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情况进行查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不予配合的，视为查证属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并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7）承包人违约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查询费、鉴定费、咨询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合理开支。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质量保修制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限，装修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工程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要求变更合同承诺或变更磋商报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承包人据此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履约担保金。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磋商监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磋商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承包方必须保证发包方拨付的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4.现场签证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将书面确认材料报送监理工程师、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逾期监理工程师、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有权拒绝签认，发包人不予结算。

5.工程施工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及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实施现场管理和监督。

6.若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要求，价格又低于磋商时承包人的报价，承包人不得拒购，工程结算时按材料实际采购价格结算。

7.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开工前列出资金开支计划，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及监督管理。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相关合同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劳务费、设备费等费用。

8.承包人保证本工程不联营、不转包，如发生联营、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直至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诉讼。

9.承包人保证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服从管理。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履行施工合同的各项条款。

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擅自扩大的工程量，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若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承包人保证所采购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为专业大厂生产的产品（如钢材、水泥、管材）。施工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12.承包人严格按建设部颁布的“两标六规范”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保证达到昆明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3.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处理好与相邻单位关系。

14.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云人社发〔2011〕105 号),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构建和谐企业。

1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价不得高于最终审定价的 5%，若超出最终审定价的 5%，发包方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罚金为超出部分的 10%，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6.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如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2%对承包人进行罚

款。同时，承包人应负责进行整改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违约金处罚。

1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每日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延误期限在 **15**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承包人负责提供符合昆明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档案归档资料（包括声像图片等）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归档资料。

19.工程廉政合同和施工工程中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施工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管理，不得违反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1.杜绝工地打架斗殴现象出现，一旦发生对承包人罚款 **10000** 元**/**次。

22.禁止在工地（在建工程房间）内大小便，如有发现则对承包人处罚 **500** 元**/**处。

23.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费以成交价包干结算，不再进行任何调整。（若因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部分，措施费按照云建标〔**2003**〕**668** 号文、云建标〔**2005**〕**661** 号及相关文件另行计算）。

24.本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城管审批、渣土清运、场地出入等手续由磋商方自行办理（磋商方负责提供需由磋商方提供的资料），费用由磋商方承担，并在竣工验收后将相关手续材料移交磋商方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279号令，保修办法执行建设部第80号令**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5.其他约定：**保修期满后，在保修期满14天内一次性退还保修金**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甲方（磋商方）：

乙方（磋商方）：

为加强集中采购磋商工作中的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采购磋商过程中的行为，防止发生违纪违规问题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磋商法律法规和反腐倡廉建设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中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集中采购磋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采购合同。

（三）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而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集中采购磋商工作中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的配偶、子女、亲属、朋友介绍与甲方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合同、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七）严守保密纪律，禁止私下接触磋商申请人或透露磋商单位保密标底，向不应该知晓的人员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禁止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磋商单位或相关单位利益。

（九）禁止其他影响廉洁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磋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礼品、好处费、感谢费、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其他支付凭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向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禁止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磋商单位或相关单位利益。

（六）禁止其他影响廉洁性、公正性的行为。

第四条　双方违反承诺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法及合同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交磋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一至三年内不允许参与甲方集中采购磋商活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及合同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集中采购磋商磋商项目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利于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格式自拟）